罪犯李天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88号

罪犯李天星，男，1999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4日作出（2024）闽0525刑初2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天星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（已缴纳）；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（已缴纳）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6年1月1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评定为良好等次折抵30分，间隔期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8月获得考核分777.4分，合计考核分807.4分，获得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在庭审期间已缴纳人民币23000元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天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十二月八日